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104號

03 上訴人 A01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)

04 法定代理人 A02 (A01之父，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)

05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
06 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
07 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
08 (下同) 10,3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09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
10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
11 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3 法 官 趙義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張裕昌